

2005 年
上市委員會
年度報告

前言

1. 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第二份年度報告。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 2003 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二詞均同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2. 此報告敘述上市委員會對促進香港上市制度行之有效的相關工作，從中可見又一個富工作成效的年度。
3. 年度報告已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上市委員會致力保持透明度，已同意將此份報告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4.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要求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撥款，因此委員會的成員均是免費提供服務。
5. 此報告涵蓋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期間共 54 周的時段。為方便起見，此段期間稱為年度。此報告的比較期間為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9 周。有關委員會的任期詳情載於附錄一。

委員會成員

6.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分別共有 24 及 20 名來自外間的成員，全部都是從交易所參與者、上市公司代表、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等多個類別中選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兩個上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也是兩個委員會、香港交易所高層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之間的橋樑。委員會成員每年或於填補臨時空缺時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詳情載於附錄一。
7. 年內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二，出席紀錄則載於附錄三。年度開始時，主板委員會有三個空缺，創業板委員會有一個空缺；年內主板委員會再出現兩個空缺。年內已委任兩名成員填補部分空缺。年度結束時，主板委員會有三個空缺，創業板委員會有一個空缺。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8.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
9. 上市委員會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附錄一所述的方法，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上市規則》的修訂
 - 作出對上市公司、保薦機構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決策
 -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10.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其處理利益衝突方法的更詳細描述載於附錄一。

年內主要事項

11. 此部分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曾經處理而相信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均感興趣的事宜概要，並扼述上市委員會所採取的立場或行動。

透明度

12. 就個別上市決策而言，有關的決策過程能否公平貫徹地進行十分重要。受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的決定所影響的公司／人士以至其顧問，均會憑本身的經驗歸納出本身的意見。不過，在維護保密的前提下，決策過程的透明度有助提高市場對上市決策程序的信心。
13. 此份年度報告包括一些有關上市委員會運作的統計數字。上市委員會歡迎公眾就委員會可增發哪些資料，好讓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對上市決策程序運作的成效作出評估給予意見。
14. 年內，上市科曾多次對上市委員會簡報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上市委員會亦鼓勵上市科繼續定期以不記名方式提供重要決策或新事宜的上市決策，並朝著設立運作標準的方向努力，冀能讓從業員及上市公司對有關的上市決策程序有較肯定的掌握。
15. 傳媒作出沒有事實根據的報道，指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作出或有意作出這樣那樣的決策，對我們來說確屬挑戰。有關報道往往未能準確或完整地

敘述有關事宜或指出聯交所對有關情況的立場或回應。

16. 基於自然公正原則或由於引用法定保密條文，個別事件必須予以保密，因此委員會往往難以或不適宜在未有結論前評論個別事件，包括紀律事宜。
17. 委員會及聯交所職員嚴格遵守保密責任，因此個別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職員往往不能就傳媒對個別事件的查詢作出回應。

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

18. 於 2004 年 3 月刊發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中，政府邀請香港交易所研究如何推行在規管上市事宜諮詢過程中所收回有關上市委員會組成及運作的各項建議。於 2004 年 9 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科簡述了制定建議方案的進展，並邀請委員會就若干主要事宜提供指引。委員會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可以獲悉有關進展，但不適宜參與回應此項邀請及落實具體執行建議的工作。其後，上市科就諮詢證監會人員後訂出的建議刊發諮詢文件¹。
19. 要按照制定公平程序、確保有關上市決策並非由直接參與確立決策所依據事實的人士作出等一般原則，其實可有多個不同的方案和模式。每個方案或模式在權衡公平（並被視為公平）與有效率及有效程序這些互有衝突的目標，以及建立容許投資大眾及從業員參與決策程序的最佳辦法等方面均具挑戰。最近，就投資者、從業員及上市公司代表在上市委員會中所佔恰當比例便會引起多番討論。
20. 取得適當的平衡固然重要，但根據經驗，委任擁有恰當經驗、知識和判斷能力的人士加入上市委員會更加重要。若上市委員會各類別的成員均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而有關成員在履行決策工作時，亦能審慎平衡聯交所保障投資大眾與促進業務集資需要兩方面的責任，則有關取得適當平衡一事應可毋須過份執著或憂慮。聯交所的諮詢文件中其實還點出多項同樣重要的事宜值得大家細究。
21. 就經驗所得，委員會謹在此特別提出幾項課題，以便日後落實有關上市決策的建議時可加以考慮：
 - 委員會成員並無收取報酬，而參與委員會工作需付出大量時間及要得到本身僱主大力支持。委員會定期舉行的例會會討論眾多不同事宜，會議文件浩繁，成員須在相當短時間內一一審閱(例會一般在星期四下午舉行，但有關文件在星期二早

¹ 香港交易所於 2005 年 2 月 18 日刊發的《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

上派發給成員，考慮事宜的時間絕對不多)。若是覆核及紀律會議，會員會有較長時間審閱文件，但文件篇幅一般較長，所涉及的内容亦較複雜。此外，這類性質的會議所花的時間亦較例會長。

- 在本報告涵蓋期間的若干時段，各類會議尤為頻繁，例如：在 2005 年首兩個月(還要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委員會共舉行了 23 次會議，計有：6 次例會、1 次政策會議、8 次覆核會議及 8 次紀律會議。
- 附錄一所述的「成員匯集」(pooling)制度有助減輕成員出席例會的負擔，但亦意味著組成會議法定人數的成員並不一定相同，有可能會導致委員會的決策前後並不一致。若成員因利益衝突而無法參與會議，上述問題會更嚴重。
- 因為出席了首次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覆核會議，所以委員會的覆核會議出現決策不一致的機會提高。倘有多名成員在某個案中有衝突，則可能難以安排足夠的法定人數先行審理個案，並在其後有需要時再安排覆核第一次的決定。即使可以安排，亦可能要由少數成員議決。
- 若另取他法，容許成員可以先後參與首次及覆核會議，但規定出席覆核聆訊的成員必須大部分不會參與有關個案的審議，或有助解決上述問題。然而，若要採取此法，則需審慎處理有關自然公正原則的事宜。

審批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風險評估

22. 委員會曾在審理上市科所呈交的其中兩份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時，注意到有關上市申請的事實及情況理應備受關注，因為有關的事實及情況在在顯示個別申請人的業務模式或向委員會所作披露的真實程度可能存在重大問題。
23. 委員會確認上市科已恰當地找出問題所在，只是委員會對上市科在解決有關事宜對專業人士及中介人意見的全盤依賴的態度表示質疑。為此雙方坦率地交換意見，並研究上市科處理上市申請的方法是否過於機械，以及上市科在要求提供額外保證時一般採取的步驟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均屬足夠。
24. 最後雙方同意，上市科在決定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是否需要另行採取一些大大有別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一般所用的覆核準則時，應該採用明確風險為本的方法。換言之，在某些備受上市科關注的特殊個案，上市科不一定要全盤接納合資格專家(包括專業會計師)的意見。委員會也明白，發出此項指引後，要上市科前後一致地回應

每一宗個案涉及的大小問題並不容易。不過，遇有申請人或其顧問關注上市科是否越權的情況，申請人享有覆核上市科決定的權利，而覆核程序應可提供適當保障。

25. 按上市委員會的看法，最重要的是若在審批過程中發現示警徵兆，即表示應該提高審批標準，才可對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是否合資格、適合上市及所作披露事項等方面有高度的肯定和保證。委員會樂見上市科對此項指引作出正面的回應。
26. 有些時候，個別的上市申請會出現委員會認為不能單以披露方式解決其是否適合上市的問題，為此委員會亦曾向上市科提供處理此類申請的指引。備受注重、並可能導致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被拒的兩項事情為：(a)申請人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因極度依賴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而惹起的關注；及(b)有否適當安排以處理利益衝突及區分申請人與在同一控制下的其他業務之間的業務權益。

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27. 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公司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容許以提供股東書面批准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年內，一家上市公司要求豁免此項規定，所持理據為該公司已肯定有關交易會獲得大比數股東批准。上市科拒絕了該項要求，委員會於覆核後亦同樣加以拒絕。
28. 此事亦曾於一次政策例會上審議。股東大會為小股東提供一個重要討論場地，讓他們發表意見，甚至參與有關上市公司經營上的重要決策。委員會亦贊成的一般政策立場是，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絕對不應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 14.49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9 條）的規定。

批准主板保薦人的過渡安排

29. 主板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須委聘保薦人協助處理上市申請。保薦人須為「聯交所接納」的人士。在最近修訂《上市規則》內有關保薦人的規定之前，一家公司除非曾在兩宗上市申請中擔任聯席保薦人，否則不得進行保薦工作（即不為聯交所接納）。
30. 最近對《上市規則》中有關保薦人的修訂已廢除聯席保薦的概念。在證監會修訂保薦人的發牌條件前（委員會認為有關修訂應盡早進行），上市科將須處理公司申請成為保薦人，因此必須制定適合及實際的架構，以評估公司是否合資格成為主板保薦人。

31. 委員會贊同上市科的建議，在審理申請時，應以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準則的標準作藍本，再按個別情況處理。上市科亦將會考慮是否對申請擔任保薦人的公司施加特定條件。《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條件並非全部予以考慮，例如申請出任保薦人的公司毋須向聯交所支付任何費用、聯交所亦不會對保薦人的財務資源作任何評估。

感到受屈人士申請覆核

32. 《主板上市規則》第 2B.15 條訂明：「任何人士（上市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如因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上市委員會在顧及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15 條載有類似條文）
33. 2005 年第一季，委員會共接獲兩宗要求覆核有關撤銷長期停牌公司上市地位決定的申請。委員會作出原先的決定，是因為有關公司未能提出委員會認為屬《上市規則》所指的可行的復牌建議，特別是委員會認為有關建議未能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基於有關公司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委員會遂行使權力撤銷有關公司的上市地位。
34. 考慮委員會應否行使《上市規則》第 2B.15 條所給予的酌情權時，委員會認為只有當申請人於申請時提出表面證據，證明或可根據委員會在作出原判時未有獲提供或考慮的新資料或新論據推翻委員會原先的決定，方可行使酌情權。申請人並無提供任何與委員會原判有關的新資料或新論據，因此委員會並無理由需要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對有關事宜進行全面覆核。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35.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前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05	2004	2005	2004
例會	52	45	9.4	9.3
覆核會議	22	13	5.5	5.5
紀律會議	23	21	6.3	5.4
季度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4	6	14.8	16.3
合計	101	85	-	-

審批新上市申請

36. 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商討、審批新上市申請。委員會考慮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上市申請的建議）。就上市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一般而言，委員會會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05	2004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42	38
特別召開的會議	5	1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05	2004
主板	61	50
創業板	23	34
合計	84	84
批准申請		
主板	58	47
創業板	16	29
合計	74	76
拒絕申請		
主板	1	1
創業板	0	1
合計	1	2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主板	2	3
創業板	7	3
合計	9	6
已於其後上市(計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申請		
主板	38	43
創業板	6	24
合計	44	67

37. 年內並無人就委員會拒絕其主板申請而提出上訴。
38. 上市科亦可以在沒有上市委員會直接介入的情況下拒絕上市申請。在本回顧年度，上市科直接拒絕了 11 宗申請，其中 7 宗提出上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有關覆核會議的部分（第 57 段）。

取消上市地位

39. 上市委員會保留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下稱「除牌」)的權利。長期停牌的主板公司的除牌程序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主板公司除牌程序分三個階段，最後才正式取消上市地位；每個階段為期六個月。從上市科建議將一家公司從除牌第二階段轉為第三階段時開始，上市委員會即介入其中。聯交所若決定將一家公司處於除牌第三階段，會刊發具發行人名稱的公告，指出該發行人的資產或業務不足以支持其繼續上市，並定下發行人提交復牌建議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若到第三階段結束時尚沒有收到有效的復牌建議，公司的上市地位即被取消。
40. 雖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至 9.18 條涉及處理創業板公司除牌的規定，但《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有關將創業板發行人除牌的相應《應用指引》。年內，委員會在將創業板公司除牌事宜上採納了更積極的方法。長期停牌的創業板公司均接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至 9.18 條而發出的通知，知悉聯交所擬將其除牌。該等公司須在六個月期限內提交有效的復牌建議，若未能提供有關建議，即會被除牌。
41. 上市委員會取消創業板或主板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42. 年內，上市委員會於例會上先後通過將 12 家（2004 年：4 家）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43. 委員會亦通過向 7 家創業板公司發出聯交所有意將其除牌的通知；2005 年 1 月 27 日，該七家公司其中之一——數碼庫成為第一家從創業板除牌的公司。
44. 年內，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復牌建議獲通過。委員會並拒絕了一家的復牌建議而決定將有關公司除牌，有關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年內，上市科拒絕了四宗主板公司及一宗創業板公司提出的復牌建議：

- 該等決定涉及的其中一家公司並無提出上訴，有關公司其後遭除牌
 - 該等決定涉及的其中一家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維持上市科決定，有關公司其後亦遭除牌
 - 該等決定涉及的其中兩家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維持上市科的決定，由於該等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故委員會決定將該等公司除牌。該兩項決定有待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
 - 該等決定其中一項有待上市委員會覆核。
45. 委員會亦通過將 9 家（2004 年：4 家）公司除牌，該 9 家公司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完結時仍未提交有效的復牌建議；其中三個個案有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亦維持委員會去年將德勝集團除牌的決定；該公司已於 2004 年 11 月 23 日除牌。
46. 年內，聯交所處理長期停牌公司的政策再進一步釐清。於 2005 年 2 月 7 日刊發的《就有關〈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諮詢〉的回應聲明》中，上市科表示：「上市科近 18 個月來的經驗顯示，長期停牌發行人的復牌建議不論在時間、表述以至實質內容上均常常不合交易所的要求。有關的經驗更告訴我們，若申請人能呈交一份清楚、合理及條理清晰的建議，建議內容又符合或接近《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對新上市申請人所要求具備的數量上標準，則其將最有機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即過往的《上市協議》第 38 段)的規定。」委員會支持此看法。
47. 上市委員會亦已提醒兩名申請覆核的公司，指出舉證的責任在於公司，有關公司必須在除牌程序結束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向聯交所提供所有有關資料，證明該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上市科及委員會並無責任引導公司提供資料證明該公司符合要求。重要的是，市場中介人及長期停牌公司必須明白聯交所的立場，並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實質上及程序上的規定。

保薦人及主管級職員

48. 保薦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保薦人是上市科獲得上市申請人資料的主要途徑；上市科就接獲的資料及陳述編制報告提交上市委員會，並就應否批准上市申請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因此，保薦人必須提供最高水平的保薦服務促進評估上市申請。
49. 年內，上市委員會已研究並通過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於 2004 年 10 月 19 日聯合刊發的《有關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除過渡性安排外，上述列明聯交所對保薦人角色要求的修訂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50. 聯交所並曾與證監會聯手對創業板保薦人東英金融採取紀律行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東英金融已自2004年12月17日起從認可保薦人名單中除名。作為紀律行動的一部分，東英亦同意在2005年5月17日之前不再擔任主板保薦人，並同意該公司一名主要主管停止擔任該保薦人的主要主管至2005年9月17日止。上市委員會採取上述行動是因為保薦人及該名主管未有提供某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重要資料。有關的申請人董事亦因通過保薦人所提交的資料而被聯交所公開譴責。

51. 另外，上市委員會曾在五宗個案中，主要因為關注保薦人的表現或履行職責的能力而採取行動或披露擬採取的行動；當中有數宗個案是聯交所與證監會法規執行部聯合採取行動。

52. 在其中兩宗個案中，上市委員會定下有關公司可獲准繼續擔任創業板保薦人的條件。兩宗個案的保薦人均就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對其中一宗個案的裁決，而截至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結束時止，上市上訴委員會尚未聆聽另一宗個案。至於另外三宗個案，上市委員會已書面通知保薦人其初步的意見及擬採取的行動。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上述事宜仍在進行。

53. 上述事件以及上市委員會保留審批認可創業板保薦人及其主管的權力均反映上市委員會對保薦人的角色極為重視。一般而言，上市委員會是在例會中處理上述事宜。下表為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中審理創業板保薦人個案的有關分析：

	2005年	2004年
審理創業板保薦人個案的會議	36	33
審理及批准新申請(註)	8	3
審理年度檢討	42	50
審理延長檢討期的申請	7	10
自願從保薦人名單中除名	6	3

(註：包括一宗只獲准擔任聯席保薦人的個案(2004年：一宗)及一宗聯席保薦人獲准成為保薦人的個案)

其他例行事務

54.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都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及延遲公布業績公司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55.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05年	2004年
批准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6個月的申請	1	0
批准與標準守則有關的豁免申請	1	0
拒絕有關優先認購權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限度豁免申請	1	0
批准取消回購股份規定的一般豁免建議	2	0
資產不多的發行人申請豁免遵從交易分類測試作出披露的規定	-	2
申請豁免按第19項應用指引披露銀行同業間的交易	-	1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豁免申請	-	1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包括2宗(2004年:4宗)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個案)	11	11
審理分拆上市申請	4	3
審理發行人更改註冊地點的提案	2	1
審批認可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8	3
批准上市主管授權審批權限外的債務證券上市	9	2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公司要求在申請前獲得指引	2	8

覆核會議

56.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25宗(2004年:16宗)要求覆核上市科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科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在上一年覆核的個案中，有很大比重(9宗)的個案源自取消發行人上市資格的程序，但在本期間，此等個案佔覆核會議的比重較低。不少覆核會議集中討論上市科拒絕上市申請的裁決，上市委員會幾乎對所有個案都維持原來的裁決。在若干個案中，申請人認為過分嚴格地執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申請人認為其獨特情況應可變通處理，因此對有關裁決提出上訴。在大部分情況下，負責覆核聆訊的委員會並不覺得申請人有特別或例外的情況值得上市科改變規則的應用；但每發現有此情況，則必修改原本的裁決。

57. 下表為年內有關覆核裁決的詳細情形。

上訴委員會	裁決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結果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批准取消上市地位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紀律裁決及所施以的制裁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訴委員會	就延續創業板保薦人資格設定條件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就分拆上市設定條件	1	修改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將公司納入除牌第二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拒絕有關分拆上市的豁免申請	1	修改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訴(覆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訴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2	一宗個案維持先前的裁決，一宗個

上訴委員會	裁決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結果
				案推翻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在准許復牌之前設定復牌條件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分拆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建議的保薦人的合適性	1	推翻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豁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豁免須披露向實體墊款的規定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	3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將公司納入除牌第二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6	五宗個案維持先前的裁決，一宗個案修改先前的裁決

58. 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時止，不計紀律事宜，共有 10 宗覆核個案正在覆核當中：

上訴委員會	裁決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就延續創業板保薦人資格設定條件	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拒絕復牌建議，並因此取消上市地位	3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3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交易	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拒絕豁免須披露向實體墊款的規定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拒絕復牌建議	1

紀律會議

59.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且每次只處理一宗個案。現時會議程序非常倚重書面陳述。一般的個案包括上市科兩次呈交資料，以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兩次呈交資料。會上，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簡短的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提出問題。有關人士其後可作扼要總結。

60. 2005 年 5 月 27 日，上訴庭裁定上市(紀律)委員會屬於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指的「法庭」，出席委員會紀律聆訊的人士根據基本法享有得到律師代理的權利。聯交所現正評估此判決的實際含意，並研究就現時紀律聆訊安排及長遠架構而言，聯交所及上市委員會應進一步採取的行動。

61. 紀律會議的時間一般較其他會議長，有關文件亦往往體積龐大、數量繁多，故對委員會成員來說，紀律會議一般較為費時。為了在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上市科專注處理被視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上市科通常尋求對有關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這種處理手法令紀律程序受到爭議。上市

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曾提到關於對紀律程序的處理提出質疑、對紀律過程造成干擾這種情況，在本年度仍繼續出現。

62. 為了使上市委員會能有效地分配時間，部分紀律事宜正採用簡易程序處理。以延期刊發賬目為例，公司延誤刊發賬目已經違反《上市規則》，要考慮的主要是計及任何可減輕處罰的情況後，對公司及／或董事施以制裁。根據簡易程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受公開制裁的將是公司本身而非其董事。本期間共有 9 宗(2004 年：10 宗)個案按簡易程序處理。在其中一宗個案中，委員會要求上市科更仔細研究其中一名董事的行為以斷定其有否盡最大努力使有關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經進一步調查後，上市科認為情況容許減輕對該董事的行為作出制裁。在這情況下，上市科建議私下對有關人士發出警告，此建議獲委員會在例會上通過。

63. 部分紀律事宜亦會由委員會在例會上處理，特別是已就有關紀律事宜達成制裁協定，只待將建議提交上市委員會通過的情況。委員會曾於 7 次(2004 年：5 次)例會上處理紀律事宜；除其中一次外，其餘均作出公開制裁，而除外的該宗個案乃上文所述的簡易程序個案。

64. 對創業板保薦人東英金融及相關董事作出的紀律行動及最終制裁見本報告第 50 段。下表為紀律會議及其他例會考慮的其他《上市規則》涉嫌違規事件的分析。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	8	8
未能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向實體提供的重大墊款	5	5
未能就關連或其他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註：其中一宗個案曾先在上市(紀律)委員會會議處理，後再於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會議上覆核)	7	6
未能符合豁免關連交易規定的條款	1	1
未能遵守有關董事交易的標準守則	2	2
未能披露關連交易或其他資訊	3	3
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刊發通函	1	1
未能遵守董事承諾	1	1
未能回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查詢	1	1
合計	29	28

註：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違規事項分類。

65. 下表為上述個案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 – 已於期內公布	16
公開制裁 – 尙待公布	4
私下制裁	4
沒有制裁	2
待進一步上訴的個案	2
合計	28

66. 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均顯示，發行人必須採取行動設立完善及合適的機制確保公司能夠符合適時匯報財務資料的責任。此外，發行人亦須設立合規制度，確保能夠識別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確保在有需要時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與此等人士進行交易。

政策發展

67. 上市委員會力求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期間，上市委員會分別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2004 年 9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1 日及 2005 年 4 月 27 日舉行政策會議。

68.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但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會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在年內一次例會上，上市委員會通過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項條文。

69. 上市委員會曾在其 2004 年年報中表示，委員會及上市科的政策工作絕大部分源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3 年 1 月公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該份《行動綱領》由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協力編撰，以期進一步改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

70. 在本期間，這份《行動綱領》繼續影響上市委員會的政策工作。在這個情況下，上市委員會考慮了 2004 年 1 月刊發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的回應。2004 年 11 月 19 日，香港交易所公布該《守則》以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上市規則》修訂。除部分例外情況，上述修訂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會計期間。

71. 《企業管治行動綱領》中指出的另一項優先處理工作涉及收緊監管保薦人的規定；對此本報告前文已有論述。

72. 下表概括列出上市委員會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審議的重要事項。

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審議的重要事項

2004 年 8 月	有關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諮詢總結及建議規則修訂
2004 年 9 月	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的規則修訂 針對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分拆上市的政策建議 — 政策指引 上市決策架構檢討 — 初步事項 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履行上市工作標準及指引的建議 — 審閱 聯交所的意見 處理傳媒查詢的指引 提高上市事宜透明度 — 進度報告 有關呈示及審閱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賬目的政策 減少預先審核公司公告
2005 年 2 月	簡化上市科報告形式及內容的建議 查檢董事承諾的程序 — 《罪犯自新條例》或相等法例條文下的定罪 有關送達紀律程序文件的事宜 《上市規則》第 8.05B(3)條的應用 — 透過共同控制的實體經營業務 的上市申請人 討論文件 —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第 A1 條的詮釋及應用 討論文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2005 年 1 月生效) — 首次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 報告的資料披露建議 《上市規則》的應用 — 設立合營企業參與土地及物業拍賣及競投程 序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條文的日常細微 修訂建議
2005 年 4 月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2005 年 1 月生效)以及首次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 報告的資料披露建議 — 經修訂建議 適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銀行的披露規定

總結

73. 上市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工作繁忙，期內《上市規則》有關保薦人及企業管治的條文作了多項非常重要的修訂。上市委員會將配合其角色盡力透過應用這些規則及其他的《上市規則》條文，以符合國際標準並配合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方式，進行有效、貫徹及均衡恰當的監管。

74. 最後，謹藉此機會感謝上市委員會全體同事過去一年為委員會作出的重大貢獻，同時亦感謝委員會各成員的僱主給予的大力支持。

75. 上市科的委員會秘書處年內為我們提供行政協助及指引，我們亦謹在此一併致謝。

76. 本報告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通過批准送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主席
鄭慕智

上市委員會

1. 聯交所董事會根據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任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上市提名委員會包括聯交所行政總裁、兩名香港交易所董事、證監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
2. 主板及創業板委員會的組成是按照有關板塊的《上市規則》所訂定，詳情載於下表。

類別：	主板	創業板
交易所參與者	6	4
上市公司代表	6	4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註）	12	12
當然成員（註）	1	1
成員總數	24	21

註：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包括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及其他熟識市場慣例及《上市規則》的人士。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當然成員。聯交所行政總裁是他的指定替任人。

3. 委員會成員按年委任。除非獲重新委任，否則成員的任期於成員獲委任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首個聯交所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日起計 30 日內屆滿。因此，本報告所涵蓋的成員任期由 20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止。相對上一個比較期間，成員的任期為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四十九周。
4. 爲了保持兩個委員會的一致性及延續性，大部分成員均同時獲委任爲創業板及主板委員會成員。由於主板上市委員會的規模較大，若干成員只獲委任爲主板委員會成員。
5. 由於成員重疊，兩個委員會處理大部分事務時均可以一個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再者許多例行工作因此可以在合併的會議上進行。紀律會議及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決策的會議則不會採用這種工作方式。

上市上訴委員會

6. 上市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委任的一名董事擔任委員會副主席，任期至其離任作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止；以及在需要召開上訴委員會審議個案時，由主席委任的一名成員。若出現利益衝突，成員人選將作適當修訂。
7.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在 2001 年 3 月 6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聯交所繼續負責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的日常行政工作，以及行使聯交所董事會授予的決策權力。
8. 聯交所董事會保留制定及修訂《上市規則》的權力，但須經證監會批准。董事會所有與上市事宜有關的其他權力及職能由其授權的組織及人士負責執行，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已納入《上市規則》（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A.0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01 條）。
9. 現行安排是鑑於日常執行《上市規則》所產生的眾多大小事務，如均需上市委員會正式決策，實際上並不可行。
10. 同樣，為免損害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委員會亦不宜以行政角色直接參與指導上市科的日常事務。因此，上市委員會保留了所有對上市公司、上市保薦人及相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上的決策權。
11. 有關決策包括：批准新股上市申請；批准取消上市；核准創業板保薦人及旗下主管人員；對《上市規則》違規行為作出裁決並施加紀律制裁或補救條件；通過、更改或修訂上市科的決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如有人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批准特定類別的規則豁免；通過重要政策及《上市規則》修訂。
12. 在所有其他方面，則概由上市科負責解釋、管理及執行《上市規則》，但上市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所載程序進行覆核。凡須經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每項決定，上市科均會提出建議，並擬備分析中肯的報告，協助委員會成員就有關事宜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3. 委員會秘書（亦即上市科主管）負責訂定上市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以及釐定上市科工作的先後次序及資源分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尤其是政策方面的決定，往往對上市科的運作有一定影響，對上市主管決定上市科的工作先後次序亦有左右作用。可是，上市委員會並不負責訂立上市科的策略目標又或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或資源

水平，也不參與委任上市科職員或訂立其聘用條款。此等運作上的事宜一律由香港交易所職員處理。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負責通過聯交所的策略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其中包括上市科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運作模式

14. 委員會主要透過舉行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來運作。委員會的會議分下列數類：一般每周召開一次的例會；覆核會議，以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決定；紀律聆訊，以研究上市科建議的紀律行動，也包括紀律覆核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覆核委員會紀律會議所作的決定）；以及討論政策事項的政策會議。委員會的會議須有至少 5 名成員親自出席方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若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目的在覆核委員會本身或上市科的決定，則行政總裁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15. 委員會設有「成員匯集」(pooling)的安排，以期減輕個別成員出席例會所涉及的工作量，也為使其後如有需要召開另一會議覆核委員會所作決定時，可以提供可供選擇的會議成員名單。在「成員匯集」安排下，除主席、副主席及當然成員外，所有成員均會與通常屬於同一類別的另一成員「配對」。根據「成員匯集」安排，成員會被指定在某一特定星期舉行的例會中擔任主成員或副成員，而跟其配對的另一成員則會被指定為相應的副成員或主成員。眾成員被編派為主成員或副成員的比率為 50/50。故在一整年內，成員會在約一半的委員會例會上擔任主成員。「成員匯集」安排並不適用於紀律、覆核及政策性質的會議。
16. 上市委員會通常每周舉行一次例會，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及元旦休會。如工作量需要，會召開更多的例會。對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紀律及覆核會議則在有需要時才召開。政策會議通常每季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則召開更多的會議。

處理利益衝突

17. 規範上市委員會程序的《上市規則》條文載有關於處理利益衝突的特別規定。這些條文規定：凡在將於會上討論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會前向委員會秘書申報或向出席會議者申報任何該等重大利益，並（在適用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其知悉有關衝突後盡快將所有有關文件交回委員會秘書。若委員會成員當時已身在行將討論有關事項的會上，則必須在會議開始討論有關事項時立即離場，待會議處理事項完畢後方可回座。上述安排防止本身有重大利

附錄一 – 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益衝突的委員會成員參與審議有關事項或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上市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記載了所有的利益衝突申報。

附錄二 – 上市委員會成員

張建東博士 — 出任主席直至 2005 年 4 月 17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首席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1 月 1 日

辭任日期: 2005 年 4 月 17 日 (因獲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47 次; 2004 年— 32 次

鄭慕智先生 — 副主席; 2005 年 4 月 17 日起出任署理主席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1996 年 12 月 4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33 次; 2004 年— 37 次

葉維義先生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初次委任日期: 1996 年 12 月 4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52 次; 2004 年— 36 次

羅啓耀先生

Advantage 集團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1998 年 11 月 4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30 次; 2004 年— 21 次

黃紹開先生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1998 年 11 月 4 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33 次; 2004 年— 27 次

李王佩玲女士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1999 年 8 月 7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18 次; 2004 年— 26 次

唐家成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和香港主管合夥人(審計)

初次委任日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28 次; 2004 年— 28 次

張英潮先生

和昇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初次委任日期: 2002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年—31次; 2004年—34次

路沛翹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年—36次; 2004年—21次

馮雪麗女士 (只出任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顧問董事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辭任日期: 2004年6月30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年—2次; 2004年—24次

許照中先生

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年—35次; 2004年—42次

葉冠榮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年—33次; 2004年—29次

高寶明先生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年—51次; 2004年—49次

林雄先生

鄧普頓資產管理高級行政總裁

初次委任日期: 2003年5月16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年—29次; 2004年—18次

附錄二 – 上市委員會成員

李禮文先生 (只出任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30 次; 2004 年—27 次

馬可飛先生
GE 亞太科技創投基金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61 次; 2004 年—47 次

范浩宏先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部主管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交易所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23 次; 2004 年—26 次

冼達能先生
諾頓羅氏主管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22 次; 2004 年—27 次

孫德基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24 次; 2004 年—24 次

謝伯榮先生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15 次; 2004 年—20 次

蔡東豪先生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初次委任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69 次; 2004 年—38 次

韓仕德先生

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私人投資者

初次委任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委任類別: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35 次; 2004 年 — 不適用

利子厚先生 (只出任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初次委任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委任類別: 上市公司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24 次; 2004 年— 不適用

周文耀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

當然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41 次; 2004 年—40 次

霍廣文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替任當然成員 (直至 2004 年 6 月 21 日)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1 次; 2004 年—1 次

鄭煜朗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由 2004 年 6 月 21 日起為替任當然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2005 年— 1 次; 2004 年— 不適用

2005 年度出席會議紀錄

	例行會議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張建東先生	26	54	3	100	9	45	9	64
鄭慕智先生	29	56	4	100	0	0	0	0
葉維義先生	36	138	2	50	16	94	5	29
羅啓耀先生	20	77	3	75	1	4	6	33
黃紹開先生	17	65	3	75	8	36	5	29
李王佩玲女士	11	43	2	50	4	24	1	8
唐家成先生	17	65	4	100	2	11	5	26
張英潮先生	19	73	2	50	6	27	4	20
路沛翹先生	19	73	3	75	8	50	6	50
馮雪麗女士	1	16	0	不適用	1	50	0	0
許照中先生	24	92	4	100	8	35	8	38
葉冠榮先生	22	85	2	50	7	42	2	15
高寶明先生	22	85	4	100	14	63	9	53
林雄先生	19	73	0	0	4	17	6	29
李禮文先生	16	62	1	25	8	40	5	38
馬可飛先生	38	146	4	100	12	55	7	37
范浩宏先生	12	46	2	50	6	33	3	16
冼達能先生	12	46	1	25	3	15	6	29
孫德基先生	15	58	2	50	4	24	3	33
謝伯榮先生	11	42	2	50	0	0	2	10
蔡東豪先生	39	150	4	100	16	70	10	67
韓仕德先生	13	113	2	100	8	53	12	86
利子厚先生	11	95	1	50	6	43	6	60
周文耀先生	37	71	4	10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註： 例行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該名成員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半數會議而計算。超過100%表示該成員出席多於匯集安排所編定的會議。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出席率是以有關期間內會議總數為計算基準。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該名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經已考慮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曾否出席達致正受覆核的有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